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b>预算单位</b>	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b>项目名称</b>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b>项目资金 (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608	其中: 财政拨款	608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新人社发(2018)42号和新人社发(2018)43号文件的要求, 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做到“老有所养”。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列			=100%	
	成本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1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